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全国
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下新能源电力交易及区块链在交易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支撑蒙西电力市场建设的区块链技术应用、6套仿真系统开发）服务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下新能源电力交易及区块链在交易应用关键技术研究（支撑蒙西电力市场建设的区块链技术应用、6套仿真系统开发）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下新能源电力交易及区块链在交易应用关键技术研究（支撑蒙西电力市场建设的区块链技术应用、6套仿真系统开发）服务
2. 招标编号：NMDLJYY-2023-012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
4.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
5. 本次招标内容：

招标编号	招标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期限
NMDLJYY-2023-012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下新能源电力交易及区块链在交易应用关键技术研究（支撑蒙西电力市场建设的区块链技术应用、6套仿真系统开发）服务	394.00	项目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软件或系统开发相关服务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配套发票）。

3、投标人须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投标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公告中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4）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5）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7）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8）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2023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招标费用：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每家投标单位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收费标准：400 元/标段/次。
4. 场地服务费：中标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中标金额大于 500000 元（50 万元）按中标价的 1%收取，中标金额低于 500000 元（50 万元）按 500.00 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中标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转账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分公司

联 系 人：刘利明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

联 系 人：崔子剑、池金秀

联系电话：0471-5223676

电子邮箱：zszbyb@126.com

刘利明

2023 年 04 月 13 日